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CHEN SU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潘、CHEN SU、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潘、CHEN SU、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410名激励对象1,207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潘、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开展基因疗法开发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拟以人员工持股平台（暂定名称：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以货币方式实施增资，拟合计增资3,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基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2,800万元，占比80%；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760万元，占比11%；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80万元，占比5.5%，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60万元，占比3.5%。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修改弘基生物章程，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批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方案/办法、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审议批准由于未来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持股平台内部出资总额变更等情况而与公司形成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潘、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称为“四川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定为1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2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暂定名称为：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2,800万元。项目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万元，	80%
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万元	11%
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万元	5.5%
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万元	3.5%
合计	14,000万元	100%

注：员工持股平台内将预留部分合伙份额（合计829.9997万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项目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批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方案/办法、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审议批准由于未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持股平台内部出资总额变更等情况而与公司形成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8月3日下午14:00在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无法形成决议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真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对可行使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1,207万份股票期权。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监事杨建群、杨黄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1/2，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联监事杨建群、杨黄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1/2，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监事会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事项。

四、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1年7月 15 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同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7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有利于开展基因疗法开发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条件，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及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向4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7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50	3.32%	0.05%
CHEN SU	董事、副总裁	50	3.32%	0.05%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3.32%	0.05%
倪静	副总裁	35	2.32%	0.04%
XIAO FENG	副总裁	30	1.99%	0.03%
GUN KEVIN FANG	副总裁	30	1.99%	0.03%
小计		245.00	16.26%	0.27%
其他人员404人		962.00	63.84%	1.0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07.00	80.09%	1.31%
预留		300.00	19.91%	0.33%
合计		1,507.00	100.00%	1.6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邵晓锋	203	王雅娟
2	何晓蓉	204	何璇
3	邓康	205	廖勇
4	刘刚	206	陈明扬
5	刘荣高	207	李艳霞
6	陈海燕	208	朱军
7	何宁	209	汪正中
8	杜倪	210	陈芝敏
9	苏丹	211	李玮
10	邓强	212	艾丽
11	聂曼雨	213	吴琪
12	吴莲	214	凌晓斌
13	贺超燕	215	聂剑伟
14	严峻	216	陶丽
15	吴红丽	217	陈桂丽
16	徐燕华	218	彭英
17	黄青	219	郭芹芹
18	Romeo Castro	220	贾娟
19	陈良英	221	冷淑娟
20	陈晓莉	222	李丽
21	滕传鹏	223	李娟
22	柏兰	224	薛青
23	何东亚	225	邓钟强
24	王中林	226	杨传文
25	隋海	227	王月
26	谢静雅	228	朱静
27	肖文喜	229	武艳
28	陈剑	230	张宗升
29	唐朝霞	231	朱芳慧
30	覃燕飞	232	范君
31	王智强	233	许晓杰
32	刘水	234	宋振语
33	张海波	235	熊德
34	张龙	236	刘晓天
35	张莉	237	胡三川
36	何振梅	238	周松洁
37	杨超	239	黄国民
38	杜超	240	吕瑞丽
39	滕开平	241	周锐
40	田娟	242	邹晓俊
41	陈开军	243	李威
42	叶亮	244	曾艳
43	王一雨	245	李建雷
44	徐磊	246	钟宏伟
45	张冠陈	247	陈烈山
46	薛胜强	248	朱振波
47	王小燕	249	周建
48	陈玉龙	250	章亦婴
49	王科	251	曾欣荣
50	郭加忠	252	舒伟华
51	唐波	253	黎一鸣
52	黄鸿飞	254	王婷
53	唐军	255	林洁琼
54	沈君	256	韩振辰
55	唐志鹏	257	金明磊
56	叶剑明	258	管大泽
57	王晓明	259	曾月
58	龙荣辉	260	黄强
59	张云	261	代军平
60	杨蕾	262	李建洪
61	周国华	263	葛卫明
62	王志芳	264	吕灿
63	林永健	265	贺淑一
64	罗鹏伟	266	王卫
65	宋景琳	267	李萍
66	等豫	268	吴萍
67	周勇	269	黄萍
68	张铁	270	李黎明
69	冉茂国	271	李荣
70	任厚玉	272	马应运
71	张海南	273	张宁
72	陈景超	274	荀志群
73	宋梅	275	周晓军
74	薛俭	276	李鹏宇
75	尹强	277	秦伟
76	徐琪	278	程海林
77	王衡	279	刘伟
78	唐悦	280	钟建辉
79	沈雷	281	蒋勇
80	王一珺	282	孙慧
81	罗元锐	283	冯骥
82	谢冠军	284	刘健宾
83	喻航	285	李良斌
84	程晓梅	286	宋子川
85	陈江	287	杨勇
86	孙婷	288	王春琴
87	赖维莉	289	彭云
88	杨帆	290	马元乾
89	刘爱兵	291	张雪
90	祭付波	292	顾盖
91	邓庆	293	卫力
92	雷刚	294	钱莉莉
93	隆荣杰	295	吴丽群
94	苗春花	296	刘毒疆
95	高波	297	叶钦
96	倪飞	298	于丹
97	任鹏飞	299	高江河
98	李剑红	300	刘佳
99	徐书鹏	301	贾真珍
100	管康芬	302	张西
101	雷小凤	303	董倩
102	杨平	304	贾君君
103	黄宗帅	305	郑彬
104	熊君	306	黄雨珊
105	张丽	307	李光霞
106	陈虹宇	308	朱睿
107	胡波	309	张庆华
108	吴开金	310	王龙飞
109	张良	311	刘永东
110	洪习杨	312	赵飞
111	杨洋	313	冯士贤
112	陈辉龙	314	杨仪亮
113	杨宋照	315	张杰
114	杨开洪	316	余恒
115	钟玉刚	317	赵莹
116	刘明飞	318	杨志强
117	兰国山	319	王利
118	刘勇	320	张米娜
119	张钰伞	321	刘军春
120	白晓春	322	霍克举
121	贺晓君	323	冷雪
122	廖彬	324	宁小东
123	罗军波	325	邵新平
124	孙志华	326	樊渊博
125	高宗鹏	327	柳阳
126	高昆	328	张华
127	于松涛	329	何益龙
128	张颖	330	代鸣
129	康辉	331	陈玉林
130	褚丹	332	刘自然
131	赵怡舟	333	陈兴华
132	李冰	334	叶超
133	王芳	335	谢兴涛
134	任李燕	336	蒋晶辉
135	杨超	337	周建涛
136	何晓宇	338	谢达孝
137	王东	339	汪海艳
138	李崇明	340	何红
139	武永义	341	郑仕勇
140	刘华	342	朱炜
141	陈瑞	343	吴薇
142	熊彪	344	陈显阳
143	陈素芳	345	李东
144	孟宇	346	聂彬
145	陈芳	347	王三林
146	刁爱心	348	樊彦利
147	陶杉杉	349	王玲玲
148	秦璇	350	孙秀荣
149	梁宝玉	351	刘晓红
150	陈睿	352	熊振梅
151	李洁	353	李水斌
152	张竹君	354	姚应平
153	熊福建	355	曾小艳
154	司星宇	356	黄巧
155	蒋风华	357	王红
156	杞涛	358	叶芳平
157	屈颖	359	刘丽萍
158	韩旭	360	李飞
159	刘敏	361	黄中统
160	杨俊鹏	362	王强
161	晏建英	363	肖强
162	孙正明	364	王宁艺
163	王晓鸣	365	段然
164	臧春洋	366	张仁彬
165	王永涛	367	刘新华
166	蔡强	368	杨桂琴
167	赵剑	369	丁俊刚
168	王辉	370	梅馨书
169	张国兵	371	蒋旭
170	任惠宝	372	张振梅
171	张婷洁	373	黄俊敏
172	孙惠伟	374	梁玲
173	张帆	375	吕文静
174	洪兵	376	陈文辉
175	赵旺	377	宋家云
176	王湘	378	许成春
177	黄晓晓	379	陈玲
178	徐丽	380	郑庆燕
179	张西娟	381	汪林
180	焦立辉	382	武金锁
181	孙浩	383	杨海辉
182	冯仕光	384	王海
183	袁宝兰	385	姜帆
184	江帆	386	肖清林
185	黄非	387	袁丽丽
186	李晓鹏	388	张美丽
187	张艳臣	389	顾文涛
188	郭代毅	390	胡卿
189	夏成	391	李权刚
190	邱广兰	392	杨可
191	高立辰	393	牛双礼
192	李伟	394	王新国
193	侯世超	395	刘江
194	魏为	396	戴易德
195	王金鹰	397	姚政委
196	韩燕	398	王展鹏
197	白永敏	399	魏丽冬
198	李晓慧	400	苏超强
199	张诗洁	401	李晶萍
200	徐云帆	402	路程
201	王荣荣	403	张杰
202	李娟	404	孔志国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认可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和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以人员工持股